

荆楚理工学院教务处

关于做好 2025-2026 学年第一学期 课程考核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进一步落实“以学生为中心”的教育理念，遵循教学规律和学生学习认知规律，保障学生能以最佳状态参加课程考核并全面真实地反映学习成效，经学校研究，现对本学期课程考核工作作出如下安排。

一、总体原则

本学期课程考核工作将遵循“科学统筹、错峰安排、过程评价、规范有序”的原则。核心在于依据课程实际教学进度计划，合理分散考核时间，避免过度集中，减轻学生期末应考负担，引导学生注重平时学习，实现知识掌握与能力培养的有机统一。

二、具体安排

1. 实施错峰考核，优化考核时间安排。

根据课程教学计划安排，本学期所有课程原则上应在结束教学任务 1 周内实施考核，2 周内完成系统成绩录入和教学材料报送工作；不能在计划时间段完成考核、确需延期的，请及时与教务处沟通协调。因选课规模大且确需进行闭卷笔试的课程，由教务处统一协调，在学期最后两周内合理安排。

2. 强化过程评价，构建多维评价体系。

倡导多元化考核方式，加大平时成绩在总评成绩中的比重。

平时考核可包括课堂表现、读书笔记、课后作业、期中考查、实验实践等多种形式。通过加强过程管理，引导学生重视日常学习积累，降低期末终结性考试的决定性权重，从根本上缓解期末备考压力。

3.规范组织管理，压实责任强化监督。

各教学单位是课程考核的组织主体，需全面梳理本单位所开设课程的教学进度与考核方式，科学制定本单位的课程考核错峰安排方案，明确每门课程的具体考核时间、地点及形式。方案需报教务处备案。教务处负责全校考核工作的宏观统筹，协调公共教室资源，监督考核过程的规范性与公平性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1.各教学单位本学期课程考核工作方案请于2025年9月30日前报教务处备案。

2.所有考核须在教务系统内编排，随堂考核在“分散排考管理”中完成，统一考核在“集中排考管理”中完成。

3.排考过程中，须仔细核查学生的选课及时间冲突情况，严禁冲突排考。

请各教学单位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及时传达本通知精神，精心组织，周密安排，确保本学期课程考核工作平稳、顺利、高效完成，切实达到减轻学生负担、提高教学质量的目的。

教务处

2025年9月12日

